



### 2009年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想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我决定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2009年9月28日在几内亚共和国发生的许多杀戮、伤害事件以及据报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这一决定是回应会员国、包括几内亚政府、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非洲联盟(非盟)和安全理事会的普遍呼吁。

2009年10月16日，我派遣一个考察团到几内亚和次区域，考察团由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海尔·门克里欧斯领导，同政府和区域行动者讨论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方式，和评估政府同委员会合作的意愿。考察团受到很好的接待，非盟和西非经共体都保证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几内亚政府以书面表示，它愿意同委员会合作，并便利委员会的工作。

委员会的任务将是确立2009年9月28日事件以及其立即后果相关事件的真相和情况、确定所犯罪行的性质、决定责任、可能时并确定事件负责人。委员会也将作出建议、特别是关于问责措施的建议。我打算尽快部署委员会，并要求委员会于开始活动后60天内向我提出报告。

在进行调查时，委员会应获得几内亚政府的充分合作。它应得到必要的便利，使它能够履行任务，尤其应获在整个领土内行动自由的保证，取得一切资料来源(证词和实体证据)和一切文件材料的自由保证。几内亚政府预期对委员会的人员和文件提供适当安全安排，并确保保护受害人和证人以及在调查期间与委员会接触的一切人。委员会的工作将由现有资源提供经费。委员会的任务规定附后(见附件)。

如蒙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不胜感激。

潘基文(签名)



## 2009年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几内亚调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1. 为回应几内亚共和国国内外的国际呼吁、特别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及秘书长几内亚国际联络小组的呼吁,要求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2009年9月28日事件:在该事件中许多人在一次政治集会中被杀戮、伤害和性攻击;经过同区域组织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非盟)、几内亚政府和反对集团的代表磋商后,并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支持下,秘书长决定设立几内亚调查委员会,其任务规定如下:
2. 调查委员会应调查2009年9月28日事件及其立即后果相关事件的真相和情况。为此目的,委员会应:
  - (a) 确立真相;
  - (b) 确定罪行性质;
  - (c) 决定责任,可能时并确定事件负责人;和
  - (d) 作出建议、特别是关于问责措施的建议。
3. 在进行调查时,委员会应获得几内亚政府的充分合作。政府应依照委员会的要求,协助收集必要资料和证词。政府尤其应保证委员会:
  - (a) 在整个几内亚领土的行动自由;
  - (b) 进入与委员会工作相干的一切地点和机构的自由,包括监狱和拘禁中心;
  - (c) 取得一切资料来源的自由,包括文件材料和实体证件;访问政府和军事当局代表、社区领导人和民间社会的自由和访问原则上其证词被认为履行委员会任务所必要的任何个人的自由;
  - (d) 对委员会的人员、文件、房舍和其他财产提供适当的安全安排;
  - (e) 保护调查过程中与委员会接触的一切人;任何这些人不应因接受访问或提供资料而受到骚扰、威胁、恐吓、虐待、报复或任何其他的不利待遇;
  - (f) 独立进行调查所必要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特别是,委员会成员应享有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给予担负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联合国职员应享有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4. 委员会可同第三国接触,要求合作收集与案情有关的材料或资料。

5. 委员会应由三名声望正直、公正成员组成。在委员会的整个组成上，应包括人权、国际法、包括国际刑法方面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专家以及在调查侵犯人权、包括性侵犯方面具有经验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应由秘书长同西非经共体和非盟磋商后任命。委员会应由必要工作人员协助，包括行政、安全和技术工作人员。
  6. 委员会应于开始活动后两个月内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秘书长应将报告通知西非经共体、非盟和几内亚政府。
-